
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學生遭詐騙

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類詐騙案件主要涉及金錢損失，亦可能發生性侵害傷害，其方式常以徵才、交友、購物、假車禍、優渥打工機會、演藝圈發展機會等方式進行詐騙。
- 二、詐騙方式多以網路及電話為工具，其犯罪行為觸犯民、刑法。
- 三、協助學生運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，以避免或降低金錢損失。
- 四、瞭解受害學生遭詐騙金額損失，須與家長聯繫協助解決問題，避免再度發生傷害。
- 五、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相關協助。
- 六、安撫同學，防範因此衍生之情緒問題，影響生活、學習甚或個人安全。

第一階段

學生遭詐騙

安撫情緒、詢問個案相關資料(姓名、科系、學號、手機)

掌握詐騙事件內容

研商對策與處置行為

通報家長、警方

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(首報)

嚴禁與個案有金錢借貸、防範學生以暴力解決

給予個案協助、輔導及關懷

陪同向警方報案及說明

第二階段

提供後續法律諮詢

加強學生反詐騙教育

持續輔導、防範意外事件

結案

第三階段

貳、狀況：

09091000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英語系學生陳○○電話通報表示，該生經由網路宣傳而參加校外之「○○模特兒經紀公司」訓練班，陸續遭該公司收取製裝費、化妝費、拍照費、公關費等費用共約 3 萬餘元，之後發現人去樓空，驚覺係為詐騙集團所為。該生通報時情緒激動，不斷啜泣，不知如何處置。
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訊息獲知

一、接獲同學通知：

- (一) 首先安撫情緒，詢問該生相關資料，包括姓名、科系、學號、手機號碼等。
- (二) 詢問該生（必要時請其至辦公室說明），以了解詐騙事件內容，包括事件始末、公司地點、接洽人、損失金額、有無其他傷害及有無其他同學受害等，並告知該生，校方將會立即通知家長及報警進行偵辦調查。
- (三) 依據學生資料查得家長聯絡電話（或由學生提供），立即與家長聯繫，告知相關細節。
- (四) 依時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第二階段—展開處置

- 一、處理本詐騙案件時，純為同學解決困難，特別注意不應有金錢借貸關係，避免造成師生金錢糾紛，節外生枝。
- 二、提醒學生絕不可用暴力方式解決問題，會造成「原告變被告」的嚴重後果，應依報案調查、法律訴訟或申請調解委員會等理性方式進行。
- 三、通知英語系系主任、該生導師、學務處生輔組及學輔中心瞭解，分別給予協助、輔導及關懷。
- 四、因本案業涉及民法、刑法，立即報警請求協助處理，利用「反詐騙 165 電話」，並檢具詐欺案件相關資料（如網頁內容、匯款紀錄、雙方聯絡方式等），陪同該生至安康派出所報案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持續提供學生協助，包括由學校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諮詢，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則持續輔導、關懷等。
- 二、加強學生反詐騙教育，提醒遵守「四不一沒有」之原則：
 - (一) 不任意留個人資料給他人。
 - (二) 不輕易聽信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（或無摺存款機）。
 - (三) 不收來路不明之中獎（退費）郵件或簡訊。

(四) 不受歹徒之恐嚇，先報警為上。

(五)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

三、防範橫生枝節，包括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多關懷受害同學日常生活，勿使詐騙事件導致學生產生情緒低落而有自殺、自傷及暴力報復或鋌而走險等行為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一、民法。

二、刑法(339條、341條)。

三、消費者保護法。

四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
五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